勞動視野工作室 :: Labor Vision ::

相簿

【勞動權利】勞工遇到雇主脫產並拖欠薪資時,應如何處理?



勞工遇到雇主另立公司脫產,並拖欠薪資時,應如何利用各項法律途逕來保障自身權利?本工 作室於近日接獲會員遇有這類勞資爭議,就此提出「向法院聲請假扣押」、法院聲請核發支付 命令」以及「工資墊償基金」的建議,分別說明如下。

◎蔡晴羽律師(勞動視野工作室「工人法律諮詢義務團隊」)

勞動之友會員提問:「您好,想請問公司經營不善,想資遣所有員工剩老闆自己一個,老闆 想再開一家新公司看有誰還要過去,但資遣員工最後只能領到欠薪條無法實際領到錢,請問 員工拿這欠薪條該如何追討回相關的薪水,有相關法條可以扣押原公司設備資產或是請求老 闆負責人給錢嗎,謝謝。

您好:

關於您詢問的問題,本工作室提供諮詢意見如下:

第一、首先,如果雇主即所任職公司有脫產之虞,勞工依法可向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。如果能 提出脫產之證據,假扣押裁定常常在一個星期內就可以作成,接著,就可以檢附假扣押裁定向 法院聲請假扣押執行以扣押原公司之設備。說明如下:

(一) 聲請假扣押之方法

- 1. 以書狀為之,必須敘明如下事項,如不會撰寫,亦可至各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請求提供範本 及撰狀協助。
 - (1)當事人姓名及住居所。
 - (2)應受裁定之聲明。
 - (3)本案請求之原因事實。
 - (4)假扣押之原因。
 - (5)願供擔保金以代釋明。【又本件屬於勞工就工資、資遣費的請求,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8 條應酌定以金額十分之一,如果已經聲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,亦可敘明有勝訴之 望而聲請基金會出具保證書取代擔保金。】
- 2. 聲請書狀簽名後即可遞送法院,記得自己多印一份留底影本,以利法院蓋收發章,此外亦要 記得直接向法院櫃台繳納1000元之聲請費。
- 3. 遞送書狀之管轄法院,可選擇欲扣押財產所在地(即公司資產所在地)或者是雇主住居所 (如為公司即公司營業所在地),於本案均為以公司之地址所在之管轄法院為管轄。

(二)本案建議的假扣押聲請狀範本如下:



文章分類

關於勞動視野工作室 (3) 工人法律義務諮詢簡介(3)

勞動視野論壇 (26)

國際工運與當代社會思潮 (9)

勞動檢查專欄 (6)

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Q&A (5)

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例深入解析 (15)

勞基法等個別勞動權益解析 (66)

最低服務年限條款爭議專欄(5)

加班權益專欄 (9)

派遣勞動專欄 (16)

責任制勞動專欄 (5)

工人叢書出版資訊 (10)

勞動之友心聲 (7)

勞動基準法全文 (2)

勞動新訊(新聞、活動) (46)

友站連結(1)

未分類文章 (9)

【公告】申請工人法律義務諮詢服 務,請協助填寫諮詢表單:

各位會員好:勞動視野工作室自2011年開 始提供勞工在職場上爭議問題的法律諮詢 服務, 而為了讓我們的諮詢意見更切合您的 個人狀況,也讓義務律師可以更快掌握爭 議核心並節省時間,請各位會員將問題填 寫到我們的諮詢服務申請表單中,不要直 接在我們的留言版留言,否則我們將不受 理您的問題唷: ◎若您是一般會員,請填 寫表單: https://labor-vision.org/laborform/;若您是工會,則請填寫

https://labor-vision.org/union_form/

假扣押聲請狀

聲請人即債權人: (即本案勞工)/地址

相對人即債務人: (即本案雇主) / 地址

依上列當事人間積欠薪資事件,依法提呈假扣押聲請狀事:

壹、應受裁定之聲明:

一、請准予酌以請求金額十分之一以下現金或可轉讓定期存單,或以財團法人法 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之保證書供擔保,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台幣XXX元 【註:通常即指積欠薪資金額】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聲請費用及執行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貳、本案請求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:

一、聲請人於X年X月X日起任職於○○○公司,每月薪資___ ___元(聲證1號: 僱傭契約),因〇〇〇公司經營不善,自X年X月起至今積欠薪資XXX元均未給 付至今,有欠薪條(聲證2號:欠薪條)可稽,聲請人可對相對人為本案請求給付 積欠薪資XXX元。

二、近日相對人即〇〇〇公司欲資遣所有員工,而公司負責人***亦表示想再 重新開一家新公司,甚至詢問是否有員工願意前往任職,有___ 證據 (聲證3 號:如手機簡訊截圖畫面、公司公告、電子信件等等)可稽,由此可見〇〇〇公 司已意圖惡性倒閉再另成立新公司,藉以拖免對原有員工所積欠工資之脫產之 虞,而有准予假扣押裁定之必要。

參、如認聲請人之釋明有所不足,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,惟請鈞院依勞資爭 議處理法第58條酌定請求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擔保金,或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 會台北分會之保證書供擔保准予假扣押。

肆、本件假扣押聲請,因 被告所在地即屬本案管轄地,故鈞院有管轄權。

謹狀

00地方法院民事庭公鑒

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

(證物一覽表)

聲證1號:僱傭契約影本乙份。

聲證2號:欠薪條影本乙份。

聲證3號:手機簡訊、公司公告、電子信件等等影本乙份。

具狀人: (即本案勞工簽章)

(三)提醒:

律線上諮詢冉度為您服務!

加入勞動之友,勞動視野工作室義務律師 群周美瑩律師、郭曉丰律師與蔡晴羽律 師,以及東華大學張鑫隆老師、交通大學 邱羽凡老師將就工人法律相關為勞工朋友 們提供諮詢服務。【進一步資訊請點我】

「工會權利線上解惑」免費法律諮 詢,即日起為工會提供義務諮詢!

加入勞動之友,東華大學張鑫隆教授與勞 動視野工作室「律師為您解惑」法律團隊 將共同為工會、工會幹部與想籌組工會、 以集體力量保護自身勞動權益的工人朋友 提供免費法律諮詢,伸張工會權利。 【活 動詳情請點我】

勞動之友心聲徵文活動

《勞動之友通訊》自2013年6月開始設置 【勞動之友心聲】會員投稿天地,歡迎各 位勞動之友投稿至本通訊,交換自己經歷 過的勞資爭議過程與心情。

工人書訊(二):工會保護與不當勞動行 為裁決制度

2011年勞動節開始施行的新勞動三法《工 會法》、《勞資爭議處理法》、《團體協 約法》制訂裁決制度,《工會保護與不當 勞動行為裁決制度》因應新法,是一本工 會幹部對抗資方的護身符與勞工透過集體 力量向資方伸張力量的寶典,本書由林良 榮助理教授、張鑫隆助理教授與邱羽凡律 師為您解析。【詳細書訊請點我】

工人書訊(一):勞動法權益新解

一本完全站在勞工立場,為勞工而寫的勞 動法專業書 本書以9大法律而向、7大實戰 策略為您解析,由勞動視野工作室邱羽凡. 律師暨工作室前執行長陳文育合著。【詳 細書訊(含內容試讀)與購買方式請點 此】

最新文章

₹ 【勞動視野協會(籌備處)公告】勞動視 野協會新網站設立&勞動諮詢請至新網站 ☎【重要公告】請讀者&會員轉至「勞動

視野協會」新網站

【工人勞動法律諮詢】會員1605-00816被 雇主單方記特休、負假等工時爭議

【工人勞動法律諮詢】會員1506-00498解 僱問題爭議

【工人勞動法律諮詢】會員1605-00818最 低服務年限條款爭議

【工人勞動法律諮詢】會員1603-00750工 時問題上訴之爭議

2.如果順利取得假扣押裁定,勞工必須要再檢附假扣押裁定正本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,才能 扣押所任職公司之設備資產。

(四)相關條文:民事訴訟法第522至526條。

第二、其次,您也可以直接檢附您所拿到的「欠薪條」影本為證據,向法院具狀聲譜核發「支 付命令」,如果支付命令確定以後,就可以直接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,扣押原公司設備資產進 行拍賣或變賣,以從中拿到積欠的薪資,說明如下:

(一) 什麼是支付命令?

如果雇主積欠勞工的是一筆確定的金額,如您所提到的「欠薪條」,這種情況下,勞工可以請 求法院發給要求雇主付清欠款的支付命令。如果法院核發支付命令順利送達給雇主並經20日, 雇主都沒有異議的話,支付命令就已經確定,可以作為直接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以拍賣雇主相 關財產的依據。

(二) 支付命令的好處:

支付命令如果確定,其效果和訴訟以後拿到法院的確定判決一模一樣,而且支付命令從聲請、 核發、確定期間通常僅1個月左右。反之,如果只是聲請假扣押裁定,僅係暫時性的先查封雇 主財產,而無法進行拍賣從中取償。

- (三)什麼情況下支付命令無法確定而必須還是要訴訟或循其他方法解決?
- 1.如果支付命令聲請狀寫的不完整,法院可以直接駁回。
- 2.如果法院在三個月內無法將支付命令送達雇主,支付命令就會失效,還是必須另外想辦法 解決爭議。
- 3.如果雇主異議,支付命令也會失效,這時候原本聲請的支付命令就視同已經起訴或聲請調 解,會直接進入法院程序。

(四)支付命令如何聲請:

- 1.遞送狀子向管轄法院聲請。(遞狀時請注意此處除多一份自己留底的版本給法院蓋收文章 外,與假扣押不同,除了給法院一份正本,還要同時提供法院與相對人數量相同之影本)
- 2. 遞送狀子同時交付500元聲請費。

(五)本案建議聲請狀範本如下:

支付命令聲請狀

聲請人即債權人: (即本案勞工)/地址 相對人即債務人: (即本案雇主)/地址

依上列當事人間積欠工資事件,依法提呈支付命令聲請狀事:

壹、請求標的

- 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○○○元,並自本書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- 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利息。
- 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熱門文章

(232186)【每月勞動權益解析】常見「加 班&加班費」勞動權益問題(1)

(101056)【勞動檢查專欄】第一次申請勞 動檢查就上手(1)

(72785)【每月勞動權益解析】離職證明書 相關勞動權益問題

(71065)【勞動權益解析】雇主說月休四天 就符合勞基法,是真的嗎?

(56249)【勞動權益解析】雇主可以擅自拿 國定假日補休的假來抵週休二日的休假嗎 (兼論週休二日的休假權益)?

參觀人氣

本日人氣:157 累積人氣: 1608494

最新留言

10/13 訪客:請問我要如何跟政府申訴,

10/09 抹茶:不好意思 想詢問加班費能等

10/06 訪客:請問一下,正常白天工和晚

09/24 小資工作者:請問雇主可以用"你 不適合公...

09/15 阿尼: 我想請教一下 我們公司是12

小...

友站連結

勞動視野協會(籌備中)FB

出版新訊:勞動法權益新解

台灣保全員工會籌備會

桃園群眾服務協會

高雄市政府勞工博物館

苦榮網

左翼21 (香港)

人民火大行動聯盟

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

新事社會服務中心

勞動黨桃竹苗勞工服務中心

台灣勞工陣線

台灣國際勞工協會

台灣大學工會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

高雄市產業總工會

全球化監察 Globalization Monitor (香港)

勞工世界

亞洲專訊資料研究中心 (香港)

香港職工會聯盟

社團法人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

勞資爭議&勞工權益免費專業諮詢&交流網

一、聲請人於X年X月X日起任職於O O O O O 司,每月薪資_____元(聲證1號:僱傭 契約),因〇〇〇公司經營不善,自X年X月起至今積欠薪資XXX元均未給付至 今,有欠薪條(聲證2號:欠薪條)可稽,聲請人可對相對人為本案請求給付積欠薪 資XXX元。

二、相對人至今不為清償,經一再催索,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 定,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,依督促程序,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促其清償。

> 今日熱門 達人話題 職場甘苦 編輯力推

登入

00地方法院民事庭公鑒【註:請以雇主住居所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】

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

(證物一覽表)

聲證1號:僱傭契約影本乙份。

聲證2號:欠薪條影本乙份。

具狀人 〇〇〇(即本案勞工簽章)

(三)相關條文:民事訴訟法第508至521條。

第三、最末,如果雇主平時就替勞工繳交類似工資保險的墊償提繳費,當雇主發生歇業、清算 或宣告破產時,勞工就被積欠未滿6個月部分的工資,可以由該基金先行墊付,這部分請參考 勞保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:http://www.bli.gov.tw/)詢問。

文章標籤

假扣押 支付命令 脫產 資遣費 法律扶助 勞動基準法 民事訴訟法

創作者介紹





您可能會有興趣的文章



【勞動權益解 析】勞動契約或 徵人簡則中記載



信件如何處理?



入監婦女請求攜 帶子女者應如何



100%來自於北海



萬聖節小孩最愛

LaborVision 發表在 痞客邦 PIXNET 留言(0) 人氣(11093)

Orz產生短網址 E-mail轉寄

全站分類:職場甘苦

個人分類: 勞基法等個別勞動權益解析

此分類上一篇:台灣電子電機資訊產業工會啟動無薪假通報系統

此分類下一篇:【勞動權益】雇主要將我調職,但我不願意時應如何處理? 上一篇: 【派遣勞動】是《派遣雇主保護法》,還是《派遣勞工保護法》?

下一篇: The Draft Bill on Dispatch Labor in Taiwan Protects Employers rather than Employees

□ 留言列表 (0)



勞動視野工作室·Labor Vision

回到頁首 回到主文 免費註冊 客服中心 痞客邦首頁 © 2003 - 2017 PIXNET